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【原名○○○，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1 月 2 日改名】於 81 年 1 月 27 日因分割繼承登記

取得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（下稱內湖分處）核定自 8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母親○○○於 88 年 12 月 30 日將系爭土地上房屋（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係屬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，房屋稅籍登載之納稅義務人原為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）出賣予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，並於 89 年 3 月 20 日與○○○等 4 人共同向內湖分處申報買賣契稅，該分處乃以 1

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01431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0 年起改按一般

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6 年至 100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2,255 元。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17

日向內湖分處申請更正，經內湖分處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1883400 號

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向內湖分處申請更正，經

內湖分處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2586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。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3 次向內湖分處申請更正，經內湖分處以 101 年 10 月 19 日

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4313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，並檢送展延繳納期限之 96 年至 100 年差額地價稅繳款書計 6 萬 2,255 元（除 96 年期繳款書展期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外

，其餘年期繳款書均展期至 102 年 3 月 31 日）。適逢 101 年地價稅開徵，內湖分處乃按一

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計 4 萬 4,449 元。訴願人對於補徵 96 年差額地價稅

1 萬 1,829 元部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002

8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

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92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其間，訴

願人復對於補徵 96 年至 100 年差額地價稅 6 萬 2, 255 元及 101 年地價稅 4 萬 4, 449 元不服，

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復查決定：

「

原核定補徵 96 年差額地價稅，復查不受理；其餘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經由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3 日、8 月 29 日、9 月 3 日、9 月 13 日、11 月 4

日、11 月 5 日、11 月 8 日及 11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2 年 6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230457500 號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

住居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由該址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

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6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。

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7 月 20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

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2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7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有內湖分處送文清單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主張其收受兩份復查決定書，戶籍地管理員收受在先，其經郵政信箱收受在後，其提起訴願並未逾期部分，據法務部 99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43260 號函釋意旨，郵政信箱並非

應受送達處所，行政機關仍應將處分書寄送戶籍地址。故縱訴願人經由郵政信箱收受處分書，亦不影響其戶籍地管理員收受處分書，業已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